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2) 延遲刊發2023年年報；
- 及
- (3)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茲提述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4日及2024年4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暫停股份買賣(「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最新進展及近期內部討論，董事會謹此宣布，由於2024年初人員配置與架構重組導致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整理所需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計程序及編製2023年年度業績，因此將進一步推遲發布2023年全年業績。過去數月，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盡快整理及提供資料以完成相關工作，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信息，本公司預計2023年年度業績將於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公佈。

延遲刊發2023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本公司須於年度賬目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為不遲於2024年4月30日)，向各股東寄發其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23年年報**」)的內容，本公司無法於2024年4月30日前寄發2023年年報。本公司將竭誠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2023年年報。根據目前編製進度，本公司估計2023年年報將於2024年6月5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裴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裴剛先生及林光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